重庆市万州区罗田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职能。承担区级部门下放的服务管理职权、承担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镇政府服务管理体制机制。

（二）综合办事机构设置

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综合办事机构9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镇人大办公室、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人大办公室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三）事业站所设置

设置事业站所6个，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职能职责

1.综合办事机构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法制、武装、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党的建设、编制、人事、群团等职责。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及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产业扶贫指导、扶贫政策法规及相关技能培训的指导管理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支农惠民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社区）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应急管理、救灾、交通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承担消防管理工作任务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2.事业站所

（1）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技、农机、林业、水利水保、水产、畜牧兽医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以及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指导、培训、介绍以及流动人口的就业服务管理；负责低保对象的审核；负责优抚救济、社会互助等工作。

（4）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

（5）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退役军人的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6）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各综合办事机构及事业站所在执行规定的职责基础上同时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镇机关行政编制29名，其中领导职数的核定和配备按照万州委发〔2016〕4号文件执行，综合办事机构领导职数1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

2.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镇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9名，其中：

（1）农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3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

（2）文化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事业编制6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4）村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5）退役军人服务站事业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

（6）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9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82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98.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3.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82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787.0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38.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5.11万元，农林水支出421.3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1.06万元，住房保障61.12万元；在总预算支出1821.25万元中，基本支出1346.59万元，项目支出474.65万元；基本支出1346.59万元中，人员支出874.61万元，公用经费262.50万元。

三、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0.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7.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与2019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74.1万元，比上年减少123.9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各类开支减少，差旅费包干减少。主要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74.1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部门共有应急保障用车4辆，年初数为43.64万元，年末数为43.64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年初数为7457平方米，年末数为8,694.94平方米。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